

虎林市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现发布《虎林市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高度重视，深化主动公开。一是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黑政办发〔2020〕17号）文件要求，认真制定了虎林市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实施方案；编制完成26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和各乡镇、中心街道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按照省和鸡西市要求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专栏，在网站上进行公开；加强政务公开平台的规范化建设，开设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务公开事项查询系统、互动交流栏目和在线办事平台，方便企业和群众获取信息、了解政策和网上办事。二是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督促市政府各直属单位、各乡镇和中心街道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应急演练信息、财政预决算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并按照国家新《条例》要

求，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更新市政府组成部门的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及时主动公开，回应社会关切，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全年共主动公开应急演练信息 10 条；公布环保行政处罚决定 2 条；公开重大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信息 527 条；公开扶贫、教育、医疗、就业等民生领域信息 372 条、公共资源信息 185 条；公开办公设施、冬季取暖煤等政府集中采购信息 208 条；公开建设项目环评公示、食品安全监督抽查公示等信息 51 条；公开三大攻坚战信息 96 条；梳理并公开权责清单 3526 项；公开“六稳六保”信息 468 条；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 686 条，包含各类应急预案和公共卫生知识；通过链接黑龙江公务员考试网，公开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按规定主动公开其他政府信息 3092 条。**三是深入推进办事信息公开，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府网站全面准确公开办事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和网办进度等信息，实行办事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方式，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全年共公开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31 项；“双随机、一公开”信息 13 条；公开行政审批“最多跑一次”高频事项 100 项，“办事不求人”事项 329 项。**四是实现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双公开。**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

切实做到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在政府网站公开本级政府规章与规范性文件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解读材料均于政策文件公开后 3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政策解读专栏发布，从文件的背景意义、总体要求、实施步骤、保障措施等层面，重点进行解读。全年共制发规范性文件 9 条，公开 9 条，公开率 100%，解读率 100%；公开各类相关政策文件 45 条，并在网站公示了《虎林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二）规范流程，完善依申请公开

我市坚持畅通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完善依申请公开流程，实现依申请公开线上、线下同步受理。2020 年度全市未发生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事项。

（三）健全机制，强化信息管理力度

2020 年，我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文件精神，以深化公开内容为核心，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夯实工作基础，严格执行网站信息审核、发布制度，通过层层把关，推进了信息发布处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效性，不断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

（四）突出重点，提升平台建设水平

1. 健全政府网站功能，强化信息公开实效。第一时间发布政

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和重大政策信息，依法公开政府信息，做到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改版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有效方便了广大群众的监督。

2. 顺势打造政务新媒体，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发挥“虎林融媒”等微信公众号引领带动作用，全市共开设政务新媒体 18 个，充分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等工作，扩宽信息公开渠道，使群众获取政府信息实现“多渠道、少距离”，提升了政府的公信力。

（五）提高认识，落实监督保障措施

加强政务公开考核、监督、培训、责任追究等各项配套制度建设，强化对政务公开的政策保障。严把公开内容关，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导，加强政务公开领域宣传，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2020 年度开展政务公开培训 1 次，检查考核 3 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9	9	4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4	增 71	456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增 5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87	增 20	862
行政强制	1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5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08	3929. 08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审 结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总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基础工作不够扎实。少数单位主动公开信息不及时，依申请公开工作不规范。二是人员配备不足，现有负责政务公开工

作人员为兼职人员，无专职工作人员。三是政策解读形式不够多样，政务新媒体互动不足，缺少与群众的沟通交流。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和抽查，将此项工作列入全年重点工作事项，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开展。二是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真正做到“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全面公开各领域重点信息。三是加强人员队伍素质培训。增加对具体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确保信息报送及时、全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虎林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4日